

《國際博物館協會博物館職業道德》(最新版)

導言

本《國際博物館協會博物館職業道德》(以下簡稱《博物館職業道德》)文本經過 6 年的修訂。在 2001 年文本的基礎上，根據當代博物館實踐，對“國際博物館協會職業道德”進行了全面修訂，形成了本修訂文本。正如前一文本所展望的，此次修訂對文本格式作了全面調整，基於專業實踐的關鍵原則，詳盡闡明基本的道德準則，使之更具有博物館的專業形式和感受。本“職業道德”文本已在協會會員中經過三次全面諮詢，並於 2004 年在漢城舉行的國際博物館協會第 21 次全體大會上以鼓掌的方式通過。

《博物館職業道德》的基本精神仍然是繼續堅持服務於社會、社區、公眾和各方面贊助者，以及博物館從業人員的專業性。但本文本也有一個重要的變化，這就是文本格式的改變，突出了關鍵點，運用短的段落和短句，這都是全新的。這一新特點可在 2.11 和第 3、5、6 部分的原則部分看到。

這一文件為博物館從業人員提供了在公共領域中自我規範的標準，各國在公共領域方面的法規是不一樣的，而且也是不一致的。本“職業道德”明確了最基本的行為和工作標準，這是世界各國博物館從業人員有理由追求的，並且是博物館從業人員對公眾合理期望的聲明。

國際博物館協會在 1970 年發佈了“徵集倫理”，並在 1986 年發佈了全面的“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職業道德”，於 2001 年發佈本文本的草案，應該說，本文本的起草應歸功於此前的多個職業道德規範。但是，本文本的修訂和文本結構的重新調整，仍要歸功於職業道德專業委員會全體成員在各次會議上——成員會議和網路會議——的奉獻，以及他們對達成目標和按期完成的決心。我們對此深表謝意。職業道德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名單附在文後。

與前幾個職業道德規範一樣，本《博物館職業道德》提供了世界性的最低標準，基於這些標準，各國的和各專業的團體可以制定滿足其特定要求的職業道德。國際博物館協會鼓勵制定各國和各專業的博物館職業道德，以滿足其特定需要。國際博物館協會很高興能夠收到這些職業道德的文本。這些文本可寄給國際博物館協會秘書長。

地址：Maison de l' UNESCO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 電子信箱：secretariat@icom.museum.

國際博物館協會職業道德專業委員會成員名單(2001-2004)：

主席：傑弗裏·李維斯(Geoffrey Lewis)(英國)

成員：Gary Edson(美國)；Per Källs(瑞典)；Byung-mo Kim(韓國)；Pascal Makambila(剛果，2002年起)；Jean-Yves Marin(法國)；Bernice Murphy(澳大利亞，2002年止)；Tereza Scheiner(巴西)；Shajé' a Tshiluila(剛果民主共和國)；Michel Van-Praët(法國)。

前言

《博物館職業道德》的地位

本《博物館職業道德》由國際博物館協會制定。它是關於博物館職業道德的聲明，這些博物館是符合國際博物館協會章程規定的。本職業道德所表述的是被國際博物館界普遍接受的原則。具有國際博物館協會會員資格和每年繳納會費是本“職業道德”的基本前提。

博物館最低標準

本“職業道德”規定了博物館應遵循的最低標準。它闡明了由理想的職業行為準則所支援的一系列原則規定。在一些國家，特定最低標準以法律或政府規章的方式規定。在另外一些國家，有關最低職業標準的指導和評價可能以“認證”、“登記”或其他評估方式加以規定。在還沒有制定此類最低標準的地方，可以通過國際博物館協會秘書長、國際博物館協會國家委員會、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獲取有關文件。此外，希望各國和與博物館有關的各專業團體能以本“職業道德”為基礎，制定相關標準。

《博物館職業道德》的翻譯

國際博物館協會的《博物館職業道德》以三種語言文字出版，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國際博物館協會歡迎以其他語言翻譯本《博物館職業道德》。但是，如果該翻譯文本要想成為正式文本，則應被該國國家委員會承認，所用語言應為該國的首要語言。如果該語言在多個國家中使用，則應向相關國家的國家委員會徵詢意見。在進行正式文本的翻譯工作中，不僅要注意語言方面的問題，也要注意專業方面的問題。翻譯工作所依據的文本，以及參與翻譯工作的委員會的名稱，應在翻譯完成的文本中予以說明。上述規定並不限制因教育或研究的需要而對本“職業道德”的全文或部分的翻譯。

辭彙表

鑒定：對物品或標本的鑒定和估價。在一些國家，鑒定一詞是指對未獲得稅賦優惠而準備捐贈的物品進行的獨立評價。

興趣衝突：在工作環境中，存在著可能與原則發生衝突的個人興趣，從而影響或可能影響決策的客觀性。

交易：為個人或機構獲利而收購或出售物品。

考證：在採取行動之前，盡各種努力以確定相關事實。特指在準備徵集一件物品之前對其來源和歷史的確認。

文保工作者-修復工作者：有能力從事技術性檢驗、保護、保存和修復文化財產的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或獨立工作者。更詳盡資訊可參看國際博物館協會通訊 39(1)，5-6 頁(1986)。

文化遺產：任何具有美學、歷史、科學和精神意義的物或概念。

管理機構：制定博物館規章，並對博物館存續、戰略發展和經費負責的個人或組織。

創收活動：為機構利益而獲取財務收益或利潤的活動。

所有權：國家關於財產所有關係的法定權利。在一些國家，這種權利可能是可商議的或非充足的權利，以滿足從事考證研究的需要。

最低標準：有理由希望所有博物館和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都追求的標準。一些國家已制定了本國的最低標準。

自然遺產：任何被認為具有科學重要性或精神現象的自然物、現象或概念。

博物館：博物館是為社會和社會發展服務的非營利的常設機構，對公眾開放，為研究、教育和欣賞的目的，收藏、保護、研究、傳播和陳列關於人類及人類環境的實物或非實物證據。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包括博物館或符合國際博物館協會章程第一條第 2、3 款規定的機構的工作人員(付薪或不付薪)，他們接受過關於博物館管理和運營的專門培訓，或掌握同等的實踐經驗；以及遵守國際博

物館協會“博物館職業道德”，並為博物館及前述有關機構工作的自由職業者。但推銷或交易博物館所需商品、設施及博物館所需服務的人員除外。

非營利組織：依法成立的法人的或非法人的團體，該團體的收入(包括所有盈餘或利潤)全部用於該團體的利益和其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具有同樣的意思。

出處：一件物品從其被發現或製作完成之日起到當前的全部的歷史和所有權，確定其真確性和所有權。

有效權利：財產所有權的無可置疑的權利，並得到該物品從被發現或被製作完成之日起到當前的出處的清清楚楚證明。

須注意，關於“博物館”和“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的定義是暫時的解釋，是為《國際博物館協會博物館職業道德》之需。在《國際博物館協會章程》修改完成之前，該章程對“博物館”和“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的定義仍然有效。

1.博物館保護、解釋和推廣人類的自然和文化遺產

原則：博物館應對實物的或非實物的自然和文化遺產負責。管理機構及其對博物館戰略方向和監督的人員應承擔保護和推廣上述遺產，以及保證實現這一目標所需人力、物資和經濟資源的責任。

機構身份

1.1，授權文件

管理機構應保證博物館有書面和公開出版的符合國家法律的章程或其他正式文件，這些文件要明確申明博物館的法律身份、使命、永久性和非營利性質。

1.2，申明使命、目標和政策

管理機構應準備並公開申明關於博物館使命、目標和政策，以及管理機構任務和構成情況，並以其為指導。

物資資源

1.3，館舍

管理機構應保證博物館具備在適宜環境中的館舍，以完成由其使命規定的基本功能。

1.4，開放

管理機構應保證博物館及其藏品定期的和合理開放時間中向所有人開放。特別要關注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們。

1.5，健康與安全

管理機構應保證制定並實施有關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及觀眾的健康、安全和進出便利的機構標準。

1.6，預防災害

管理機構應制定並貫徹保護觀眾、工作人員、藏品及其他資源的政策，以預防自然和人為災害。

1.7，安全保證

管理機構應保證適宜的安全保衛措施，保護藏品，防止其在展覽、陳列、工作區、庫房和運輸中發生偷盜或破壞。

1.8，保險與理賠

當為藏品辦理商業保險時，管理機構應保證保險是適宜的，並包括運輸中、借用中的藏品，以及博物館承擔保護責任的物品。當進行理賠時，必須確保包括那些博物館沒有所有權的物品。

經濟資源

1.9，資助

管理機構應保證有足夠的資金，以開展和發展博物館業務。所有資金必須以專業方式管理。

1.10，創收政策

管理機構應制定書面的有關自行創收或外部資源的收入來源的政策。不管來自何種資金渠道，博物館必須保證對其工作專案、陳列和活動的內容及完整性的控制，創收活動不得有損於博物館標準，不得有損於博物館觀眾。

人員

1.11，人員招聘政策

管理機構應保證所有關於人員招聘的活動都必須符合博物館政策，並遵循規範和合法程式。

1.12，聘用館長或主要領導

館長或主要領導是博物館關鍵崗位。當聘用館長時，管理機構應考慮勝任這一崗位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這些條件包括適宜的學術能力和專業知識，以及高度的職業道德標準。

1.13，與管理機構的溝通

博物館館長或主要領導應對相關管理機構負責，並可與其直接溝通。

1.14，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資質

招聘的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必須具有完成其職責所需的經驗(參看 2.18；2.24；8.12)。

1.15，人員培訓

為保持高效率的工作隊伍，應提供全體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接受適宜繼續教育和專業培訓的機會。

1.16，道德衝突

管理機構永遠不應要求博物館工作人員從事被認為可能與本職業道德或其他國家法律和專業職業道德衝突的活動。

1.17，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和義務工作者

管理機構應制定書面的有關義務工作者的政策，促進義務工作者與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的積極關係。

1.18，義務工作者與職業道德

管理機構應保證義務工作者在從事博物館工作及個人事務時，要嚴格遵循《國際博物館協會博物館職業道德》及其他適用的規範和法律。

2.博物館為社會及社會發展了利益，承擔的信託管理保護收藏品的責任

原則：博物館承擔著徵集、保護和推廣其藏品的責任，是其對安全保護自然、文化和科學遺產的貢獻。博物館藏品是重要的公共遺產，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受到國際法的保護。公共信託的核心觀念是管理和服務，包括合法所有權、長久保藏、檔案記錄、提供利用和負責任的處理。

徵集藏品

2.1，徵集政策

每一所博物館的管理機構應制定和公示書面的藏品徵集政策。該政策應重點關注藏品的徵集、保護和使用，還應明確規定未經登記、保護和陳列的物品的地位(參看 2.7；2.8)。

2.2，有效權利

在博物館完全證明其有效權利前，任何物品或標本不應以購買、贈送、借用、遺贈或交換的方式進行徵集。一個國家關於合法所有權的證據並不是必要的有效權利。

2.3，出處和考證

在確定以購買、贈送、借用、遺贈或交換的方式徵集物品和標本之前，必須以各種方式保證其不是從其原物主國或任何該物品可能會被合法擁有(包括博物館所在國)的中間國非法取得或非法進口的。基於上述原因，考證工作應準確瞭解該物品從發現或製作完成後的全部歷史。

2.4，源於非法或非科學田野工作的物品或標本

博物館不能徵集有充分理由證明其涉及非法、非科學或蓄意拆解、破壞紀念物、考古或地質地點、生物和自然棲息地的物品和標本。同樣，當不能準確說明該物品和標本與其原物主、土地佔有者、合法權力機構、政府機構的關係時，也不應對其進行徵集。

2.5，敏感的文化物品

對人類遺骸及宗教聖物，應只在其能得到安全存放和有尊嚴對待的前提下才能進行徵集。這項工作必須符合職業標準，並符合其出處地的社區、族群或宗教群體的利益和信仰(參看 3.7；4.3)。

2.6，受保護的生物或地質標本

博物館不能徵集與保護野生動物或自然保護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法、公約規定衝突的處於被收藏、出售或轉讓中的生物或地質標本。

2.7，活的收藏

當收藏包括活的植物和動物標本時，應特別關注取得這些標本的地區的自然和社會環境，以及有關保護野生動物或自然保護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法律或公約。

2.8，業務用收藏

藏品政策可包括對特定業務所需收藏的專門規定，這些業務注重對文化、科學或技術過程的保護而不是物品本身；以及用於定期觸摸和教學目的而收集的物品或標本。

2.9，藏品政策規定外的徵集

對藏品政策規定外的物品或標本的徵集只能是在例外的條件下。管理機構必須考慮與之有關的專家意見，以及與之有關的各個團體的看法。考慮因素應包括：該物品或標本的重要性，其在文化或自然遺產中的位置和關聯條件，以及其他收藏此類物品的博物館的特別興趣。總之，即使上述條件都滿足了，沒有有效權利的物品也不應被徵集(參看 3.4)。

2.10，管理機構成員和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的徵集

必須對管理機構成員、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其家庭成員或密切相關人員的出售、捐贈、為減免稅而捐贈物品的行為特別關注。

2.11，作為最後手段的存放所

本職業道德的任何規定將不禁止博物館作為合法的存放所保存那些來自其應被合法保護區域的出處不清、非法收藏或非法取得的標本和物品。

登出藏品

2.12，處理藏品的法律權利和其他權利

當博物館具有允許處理藏品的合法權利，或當徵集的藏品具備被處理的條件時，處理藏品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嚴格遵循工作程式。當徵集時該物品具有委託管理的規定，或具有其他限制條件時，這些條件必須被遵守，除非能夠明確證明這些附加條件是不可能的或對機構造成實質性損害。如果這些證明是恰當的，應通過法律程式獲得撤銷附加條件的批准。

2.13，登出博物館藏品

從博物館收藏中登出一件藏品或標本，必須在徹底瞭解該藏品的意義、特點(可更新或不可更新)、法律身份以及此行為可能造成對公共信託的任何損害的前提下。

2.14，對登出應負的責任

決定登出是管理機構的責任，並得到博物館館長和相關藏品研究管理人員的合作。對業務用收藏的登出可另作專門安排。

2.15，登出藏品的處理

每一所博物館都應制定永久性登出藏品的合法方式，包括捐贈、移交、交換、出售、返還或銷毀，並允許接受這些物品的機構獲得無限制的權利。有關登出決定、登出藏品和處理方式的全部記錄都必須妥善保存。登出工作的必要先置條件是登出藏品應首先轉讓給其他博物館。

2.16，登出藏品的收入

博物館收藏的是置於其公共信託管理之下的藏品，不應被視同為普通物品。從博物館藏品或標本的登出或處理中得到的貨幣或補償應全部用於藏品的利益，通常用於藏品的徵集。

2.17，購買登出藏品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管理機構成員、或其家庭成員及關係密切人員不被允許購買由其服務的博物館登出的藏品。

藏品保存

2.18，藏品的永續保存

博物館應制定切實可行的政策，基於現有知識和資源，保證其收藏品(永久的和臨時的)及相關資訊得到妥善記錄，要滿足當代使用要求，並能以完好、安全和可利用的狀態傳之後世。

2.19，藏品管理責任的授權

保護藏品的專職責任應授權給掌握適宜知識和技能，或勝任管理責任的人。

2.20，藏品記錄

博物館藏品應根據可採納的專業標準進行記錄，藏品記錄應包括每件物品的全部識別資訊和狀態描述、附件、出處、保存狀況、處理措施和現在存放位置。這些資訊應存放在安全環境中，並得到資訊檢索系統的支援，以方便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和其他合法使用者查詢使用。

2.21，預防災害

應認真制定防災政策，在武裝衝突和人為或自然災害中保護藏品的安全。

2.22，藏品及其資訊的安全保衛

博物館應採取控制措施，防止因公衆使用藏品資訊而造成泄露敏感的個人資訊及相關資訊以及其他保密事項。

2.23，預防性藏品保存

預防性藏品保存是博物館政策和藏品保護的重要內容。這是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的基本職責，創造和保持受其保護的藏品的保護性環境，不論是在庫房、展廳還是運輸途中。

2.24，藏品保存和修復

博物館必須認真監測藏品的狀況，以決定其何時需要進行藏品保存和修復處理，並得到有資質的保存技術人員或修復人員的處理，其基本目標是使藏品或標本處於穩定狀態。所有保存業務程式應被記錄在案，並盡可能是可逆的。所有的改變都應與藏品或標本原物有明顯區別。

2.25，活的動物的福利

保有活的動物的博物館應承擔責任，使動物健康和具有良好的生存狀態。應制定和貫徹安全規定，保護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和觀眾，同時也要保護動物。這一安全規定要得到獸醫專家的批准。遺傳改變應有明確標識。

2.26，個人使用博物館藏品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管理機構、其家庭成員、關係密切人士，以及其他人不應被允許為任何個人目的而將博物館藏品據為己有，哪怕只是暫時的。

3.博物館掌握著用於建立和擴展知識的原始證據

原則：博物館承擔著為公眾保護、提供利用和解釋基於其藏品的原始證據的特殊責任。

原始證據

3.1，藏品是原始證據

博物館收藏政策應明確指出藏品是原始證據的特點。收藏政策應申明這一特點不受當代研究趨勢和博物館使用的影響。

3.2，藏品的使用

博物館負有以盡可能免費的方式提供使用藏品及所有相關資訊的責任，除非因保密和安全原因的限制。

博物館的徵集與研究

3.3，田野徵集

開展田野徵集工作的博物館應制定符合專業學術標準和遵循國家及國際法律、公約規定的工作政策。田野徵集必須尊重和考慮當地社區的意見、當地居民的環境資源和文化活動，同時應致力於增加其文化和自然遺產。

3.4，原始證據的例外徵集

在極例外的案例中，即該物品出處不明，但卻具有對知識的重要貢獻，博物館對其有根據公共利益而進行保護的責任。博物館徵集此類物品必須由相關領域的學術專家決定，並不得不利於國家和國際社會。

3.5，研究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的研究工作應與博物館使命和任務有關，並符合法律、職業道德和學術規範。

3.6，有損分析

當採取有損分析技術時，應全面記錄所分析的材料、分析結果和研究結果，這些記錄，包括出版物，應作為藏品永久記錄的一部分。

3.7，人類遺骸和宗教聖物

對人類遺骸和宗教聖物的研究，必須符合專業標準，並考慮其已知出處地的社區、族群或宗教群體的利益和信仰。

3.8，研究材料的留置權

當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準備演示材料或記錄田野調查情況，必須得到領導並已取得該項工作全部權利的博物館的明確同意。

3.9，分享專業知識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負有與同事、相關領域學者和學生分享知識和經驗的責任，他們應尊重並感謝所從獲取知識的人，並應將這些可能有利於他人的先進技術和經驗傳授給其他的人。

3.10，博物館與其他機構的合作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應認識並承認需要在具有相同利益和徵集活動的機構間進行合作和諮詢。特別是與高等教育和特定公共專案的機構合作，因其研究工作可能會產生重要的藏品，但其卻不能長期安全保存它們。

4.博物館提供欣賞、理解和推廣自然和文化遺產的機會

原則：博物館負有重要責任，加強其教育職能，吸引更多廣泛的來自社區、當地或服務群體的觀眾。與主導社區合作推廣其遺產是博物館教育職能的有機內容。

陳列與展覽

4.1，陳列、展覽與特別活動

實物的或電子化的陳列與臨時展覽都必須符合博物館公示的使命、政策和目的，不能對藏品質量及藏品的妥善保護和保存造成損害。

4.2，陳列的解釋

博物館應保證陳列與展覽中呈現的資訊必須是完善的、準確的，並充分考慮這些資訊涉及的人群或信仰。

4.3，敏感材料的展陳

人類遺骸和宗教聖物的展陳必須符合專業標準，必須符合其已知出處地的社區、族群或宗教群體的利益和信仰。其展陳方式必須是得體的，且尊重所有人認同的人類尊嚴。

4.4，從公開展陳中移除

前述出處地社區提出的從公開展陳中移除人類遺骸或宗教聖物的要求，必須以尊重和敏感的態度迅速考慮，對返還的要求也應以同樣態度對待。博物館政策必須明確規定回應此類要求的程式。

4.5，無出處物品的陳列

博物館應避免陳列或使用出處不清或出處不明的物品，博物館應認識到對此類物品的陳列或使用是寬容和縱容文化財產的非法交易。

其他資源

4.6，出版

博物館出版的資訊，不論是何種形式，都應是完善和準確的，並對學術研究、社會或所表達的信仰負責任。博物館出版物不能損害博物館標準。

4.7，複製品

博物館在製作藏品的仿製品、複製品或副本時，要尊重原物品的完整性。所有複製品都必須有標明其為複製品的永久性標識。

5. 博物館資源為其他公共機構和公共利益提供服務

原則：博物館運用廣泛的不同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實物資源，這些資源的使用可遠超出博物館範圍，這可導致博物館作為可分享資源，或擴大博物館服務範圍，開展這些活動不應有損於博物館公示的使命。

鑒定服務

5.1，對非法或違禁取得物品的鑒定

當博物館提供鑒定服務時，不應採取被認為可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利的方式。在鑒定被相信或有嫌疑涉及違法或違禁取得、轉讓、進口或出口的物品時，應注意保密，直到告知有關政府機構。

5.2，鑒定和估值(估價)

估值可用於對博物館藏品進行保險的目的。對其他物品進行估值，只能是應其他博物館、法律賠償、政府或其他主管公共權力組織的正式要求。此外，當博物館可能獲益時，對一件物品或標本的估價必須由獨立人士進行。

6. 博物館工作應與其藏品出處的社區，以及與其所服務的社區密切協作

原則：博物館藏品反映著這些物品得以產生的社區的文化和自然遺產。正因為此，藏品與普通物品不同，可能與國家的、地區的、地方的、族群的、宗教的或政治的特徵有密切關係，為此，博物館政策中注意這些特點是非常重要的。

藏品來源地

6.1，協作

博物館應推動與藏品來源地國家和社區的博物館及文化組織間分享知識、藏品資訊和藏品。應探討與其遺產重要部分已喪失的國家或地區的博物館建立協作關係的可能。

6.2，文化財產返還

博物館應準備啟動與文化財產來源地的國家或人民關於返還文化財產的對話。文化財產返還應基於科學、專業和人權準則，依據當前適用的地方、國家和國際法規，以公平的方式進行，最好是在政府或政治層面進行。

6.3，文化財產歸還

當藏品來源地的國家或人民要求歸還藏品或標本，當能夠證明該藏品或標本是在違反國際和國家法規的情況下被出口或轉讓，並能證明是該國家或人民的文化或自然遺產的一部分，如果法律允許，該博物館必須考慮採取迅速和負責任的行動協助歸還該物品或標本。

6.4，來自被佔領國家的文化物品

博物館應不購買、不徵集來自被占領土的文化物品，應全面遵守有關出口、進口和轉讓文化或自然物品的所有法律和公約。

尊重所服務的社區

6.5，當代社區

當博物館工作涉及到一個當代社區或其遺產時，徵集必須基於告知和雙方同意，不能非法剝削物品所有者或告知者。尊重相關社區的願望是首要的。

6.6，社區設施的資助

當尋求資助以開展涉及當代社區的活動時，社區利益不得被侵害(參看 1.10)。

6.7，使用來自當代社區的藏品

博物館在使用來自當代社區的藏品時，應尊重人的尊嚴、傳統及使用這些物品的文化。此類藏品的應用提倡多元社會、多元文化和多元語言的表達方式，增進人的福利、社會發展、寬容和尊重。

6.8，社區中的支援組織

博物館應營造爭取社區支援(如博物館之友或其他支援團體)的良好環境，感謝他們的貢獻，並推動建立社區與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間的和諧關係。

7，博物館合法運營

原則：博物館必須全面遵守國際、地區、國家和地方的法律和公約規定。此外，博物館管理機構應遵守與博物館、藏品及運營有關的信託管理的法律和規定。

法律框架

7.1，國家和地方法規

博物館應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所有法律，並尊重影響到博物館活動的其他國家的法律。

7.2，國際法律

博物館政策應認識到下列國際法被《國際博物館協會博物館職業道德》視為標準：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公約(海牙公約。第一備忘錄，1954；第二備忘錄，1999)》；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辦法的公約(1970)》；

《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1973)》；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

《國際私法協會關於被盜和非法出口文化物品公約(1995)》；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200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

8，博物館職業化運營

原則：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應遵守認同的標準和法律，堅持職業的尊嚴和忠誠。他們必須保護公共利益，反對非法或不道德的職業行為，每一個機會都應被用來宣傳或教育公眾有關博物館的目標、目的和抱負，要使公眾更好地理解博物館對社會做出的貢獻。

工作職業化

8.1，熟悉相關法規

每一位工作人員都應熟悉與其職業有關的國際、國家和地方性法律，他們應避免被認為是不適宜的行為。

8.2，職業責任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負有遵守其受僱機構的政策和程式的責任。但是，他們可以完全拒絕從事被認為有損於博物館職業或職業道德的活動。

8.3，職業行爲

忠誠於同事和受僱博物館是重要的職業責任，這必須基於對職業基本道德規定的忠誠。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應遵守國際博物館協會職業道德的各項規定，並注意遵守與博物館工作有關的職業道德或規範。

8.4，學術和科學責任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應推動研究、保護和利用藏品中的資訊。但是，他們應制止任何可能導致學術和科學資訊的喪失的行爲或境況。

8.5，違法市場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應直接或間接地不支援自然和文化財產的違法運輸和市場。

8.6，保密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必須保守其在工作中獲得的秘密資訊。此外，送到博物館進行鑒定的物品的資訊也應保密，未獲得物主的特別授權，不得公開發佈或泄露給其他機構或個人。

8.7，博物館與藏品的安全

關於博物館安全保衛系統，以及因公存放在博物館中的私人收藏及存放地點的資訊是高度機密，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要嚴格保密。

8.8，保守秘密的例外

保密規定不妨礙配合警方或有關政府部門對可能的被盜、違法取得或非法轉讓財產的調查。

8.9，個人的獨立性

當某一職業的工作人員被允許獨立工作時，他們必須認識到個人事務或職業利益是不能與其受僱博物館完全分開的。

8.10，工作人員的關係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與其受僱博物館內外的許多人形成工作關係，他們被要求提供有效率和高標準的專業服務。

8.11，專業諮詢

當博物館缺乏制定決策所需的專業經驗時，為博物館內外的同事提供諮詢是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的責任。

利益衝突

8.12，禮品、紀念品、借用物或其他個人好處

博物館僱員必須拒絕接受因其承擔的博物館工作而被贈送的禮品、紀念品、借用物或其他個人好處。有時，出於職業的友好交往，可能會贈送或接受禮品，但必須永遠以機構的名義。

8.13，在僱用或事務利益之外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儘管被賦予個人獨立的權力，但必須認識到沒有任何個人事務或職業利益可以與其受僱機構完全分開，他們不應接受其他付薪職務，或承擔與博物館利益衝突，或可被認為產生衝突的委託。

8.14，涉及自然或文化遺產的交易活動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自然或文化遺產的交易(為營利而收購或出售)。

8.15，與交易商交往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不應收受交易商、拍賣商或其他人為了購買或處理博物館物品，或為實施或終止官方行為而作為誘惑贈送的任何禮物、好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報償。此外，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不應向公眾推薦特定的交易商、拍賣商或鑒定估價人士。

8.16，個人收藏

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不應在藏品徵集或其他個人收藏行爲上與博物館競爭。博物館管理機構和博物館專業工作人員應簽署有關任何私人收藏的協定，並嚴格執行。

8.17，使用國際博物館協會的名稱與標識

國際博物館協會會員不應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或其組織標識用於推廣或推介任何營利性活動或產品。

8.18，其他利益衝突

當個人與博物館建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時，博物館利益應置於首要地位。

(國際博物館協會 2004 年第 21 次全體大會(韓國漢城)通過。宋向光據國際博物館協會官方網站發佈的英文文本翻譯)

(文章來源：中國文物信息網)